

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1 号-00001

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1 号-00001

采 购 人：汪清县东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1号-00001；
- 2、项目名称：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48.9195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148.9195万元；
- 6、项目概况：包含破损道路罩面。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修建边沟500米；破损道路沥青罩面面积4912 m²，1250米。；
- 7、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8、建设地点：东光镇北丰里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07月25日，共6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叁级总承包、叁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07月0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投标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8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16:3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汪清县汪清镇长荣街115号汪清县政务大厅6楼）。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汪清县东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汪清县东光镇

联系方式：陈俊圻 18343365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大明路南 2-4-93-4

联系方式：孙德强 13614330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德强

电 话：13614330468

监管部门：汪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汪清县东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汪清县东光镇 联系人：陈俊圻 联系方式：183433657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大明路南 2-4-93-4 联系人：孙德强 电话：1361433046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北丰里村道路、边沟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1号-00001
4	磋商范围	北丰里村道路、边沟（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5	建设地点	东光镇北丰里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25 日，共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 近 3 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承诺；2026 年之后新成立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 6 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

		<p>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过去三年内，供应商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3）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2023年04月29日一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4、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办〔2019〕55号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网络截图。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p> <p>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p> <p>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7、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人员，具备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p> <p>（6）项目管理人员应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p>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p>

		<p>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p> <p>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p> <p>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p>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p>
17	构成响应文件材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6、2023年05月06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 7、近3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承诺；2026年之后新成立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等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12、近6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05月）（任意一个月即可）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个人（须是带二维码的参保证明）及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参保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

		<p>13、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查询界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官网截图；</p> <p>14、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p> <p>15、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企业和管理人员的网站截图；</p> <p>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如有）。</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3时30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无需书面回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8.9195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p>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其他要求：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县支行 账 号： 07361001040023088 联系电话： 13614330468</p> <p>注：1. 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2.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可以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dyzbd10507@163.com 邮箱。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承诺；2026年之后新成立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5月06日起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26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3年，指（2023年05月06日起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27	投标文件份数	注：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方式。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p> <p>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p>
30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从延边州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中标公告	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p> <p>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4、质保金：结算价款的3%。</p> <p>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不</p>

		<p>低于1年。</p> <p>5、缺陷责任期：12个月</p> <p>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7、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内容相类似的市政工程专业项目业绩。</p>
34	合同方式	以实际合同为准。
3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款拨付，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按进度计量拨付工程款，结算评审后拨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资料完善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公对公支付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p> <p>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p> <p>收费金额：13000.00元整</p>
3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p>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0	是否采用“暗标”	<p>是，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p>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方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p>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编制的人工、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p> <p>4、中标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承担实现全部服务目标前的一切费用。</p>
<p>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p>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 CA 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p> <p>2、磋商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叁级总承包、叁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07月0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3 投标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9 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3.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合同条款
- （5）报价文件形式
- （6）附件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4.3 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4.4 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 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

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4.4.6 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6. 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6. 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6.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3 授权委托书；

6.1.4 投标保证金；

6.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1.6 施工组织设计

6.1.7 项目管理机构；

6.1.8 资格审查资料；

6.1.9 拟分包情况表

6.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文件共正本一份，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

9.2 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磋商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9.3 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人名

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 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0. 应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前附表须知。

(五) 报价、磋商、成交

11. 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3)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4.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4.2 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14.3 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4.4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5. 成交通知

15.1 磋商结束 2 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5.3 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资质证书	投标申请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上岗证或职称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近3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单位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承诺；2026年之后新成立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1、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2023年04月29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响应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单位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过去三年内，响应供应商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2）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内3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1至2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投标文件内附有效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对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不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6、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性 评审 标准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25 日，共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1 年。	
	响应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报价的要求，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响应供应商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二)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2.2.2	投标报价 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第二次) 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章节、要点齐全 2、有项目概述、编制原则与依据、项目目标 以上二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 有缺失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满分 2 分。 (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不满足采购需求;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 (4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内容 2、施工方法 3、施工流程 4、团队分工 5、进度安排 6、风险预估。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 有缺失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满分 6 分。 (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不满足采购需求;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目标 2、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管理措施 4、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 6、施工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及措施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 有缺	

		<p>失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 3、安全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责任制 5、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职责 6、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 <p>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有缺失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p>以上三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进度计划目标 2、总体工程计划 3、进度组织管理措施 <p>以上三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资源配备计划 (10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劳动力配备计划 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4、现场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5、资金配备计划 	

			<p>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2分，满分10分。</p> <p>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0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 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 (4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 2、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 3、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 4、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 <p>以上四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有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4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2.2.3 (2)	项目管 理机 构 (9分)	项目经理业 绩(3分)	<p>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04月29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鉴定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项目管 理机 构配 制 (6分)	<p>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1分，满分6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证书或者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人员社保证明，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没有备案不得分)。</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2.2.3 (3)	投标报 价评 分标 准 (30分)	磋商报 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4)	其他因 素评 分标 准 (15分)	保修服 务 方 案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①保修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②保修服务响应时间及对应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③特色服务及与招标人的沟通和联系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满足以上3项的得6分，每满足1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p>

		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近三年(2023年04月29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优惠条件 (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磋商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满足 3 家及以上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前，磋商小组应通过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应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勘察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3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勘察要求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勘察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外。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响应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响应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第九章附件一）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第九章附件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响应供应商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图 纸

(无)

吉林省笛箫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采购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3) 主要设备和材料采用在正式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品牌、样品、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应提供商验证、报关单、产地证;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该项施工内容发包人不予结算。

2、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注:

- 1、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吉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3、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吉林省笛箫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3. 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传真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4	履约担保	不计取	
5	保修期	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9	工程付款	以实际合同为准	
10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1	误期违约金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1000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报价 (元)	工期	磋商保证 金	质 量 要求	备注
			(有/无)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了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各供应商需自行根据暗标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技术部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0.1.1）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响应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响应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保修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4、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吉林省笛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二次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第二次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国家_____级建造师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4. 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